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志忠

選任辯護人 余席文律師

被 告 邱柏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志忠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柏昇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歐志忠、邱柏昇分別為大桃園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號1樓，下稱大桃園搬家公司）之負責人、員工。緣大桃園搬家公司承攬林秀娟經營之益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益豪公司）木頭等物搬遷業務（系爭作業），歐志忠乃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上午10時許，率領邱柏昇及另派遣公司員工李佳暉（未據起訴）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吊臂式起重機貨車（下稱吊臂貨車）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益豪公司營業處所，進行木頭等物吊掛及搬遷作業。詎歐志忠身為本件承攬作業工作場所之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邱柏昇及李佳暉均身為現場施工人員，於作業時，本應注意高處作業時，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且應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確保作業範圍內保持人員淨空，以避免造成他人之傷害。然歐志忠、邱柏

昇、李佳暉均疏未注意上情，均未在供吊臂貨車載物之平台吊籠周圍實施相應之避免物件掉落措施，亦未嚴格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而有效管制現場出入下，歐志忠即指揮吊臂貨車駕駛李佳暉將平台吊籠停靠上址處所2樓，並由邱柏昇於平台吊籠上進行木頭接運、堆疊作業，適邱柏昇於2樓進行接運木頭作業時，因不慎致搬運之木頭自平台吊籠空隙處滑落而墜落，而林秀娟恰行經該處下方，旋遭掉落之木頭砸中，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耳撕裂傷約2公分、左側臉部及左肩挫傷合併左上肢失能，下背挫傷、左側臂神經叢損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而受有左上臂無法抬起、左肘無法彎曲(彎曲0度)之重傷害，迄經醫療及於111年6月28日行神經移植及轉移手術，並持續復健後，仍受有左肩抬起為60度(正常180度)、左肘彎起力量M3(正常M5)、左手握力M2(正常M5)、左肘伸展左腕伸展與指頭伸展M0(沒有功能)之重傷害。

二、案經林秀娟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除前揭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外，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經檢察官、被告歐志忠及其辯護人、邱柳昇於準備程序時均明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而被告歐志忠及其辯護人更指明僅爭執告訴人兼證人林秀娟、證人林冠有所為證述之證明力(見本院易字卷一，第60頁)，且於本件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明
02 顯過低之情事，且依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
03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得為證據。

04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05 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
06 等證據排除之情事，檢察官、被告歐志忠及其辯護人、被告
07 邱柏昇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
08 力。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認定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歐志忠固坦承其為本件大桃園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12 （下稱大桃園搬家公司）之負責人，且於本件案發時、地
13 前，其與所屬員工邱柏昇、及另覓得之派遣公司員工李佳暉
14 李佳暉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吊臂式起重機貨車（下稱吊
15 臂貨車）至本案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
16 益豪公司營業處所從事搬運作業，且其有在該作業現場指揮
17 監督工人，並擔任當時現場之作業主管及安全衛生監督人
18 員，且對告訴人確遭自該處2樓墜落之木頭砸中受傷等情不
19 諱，然仍否認本件犯行，其與辯護人則辯稱：被告歐志忠並
20 無過失，告訴人受傷之際，被告歐志忠在屋內，不在一樓現
21 場，且作業區已有利用現場木桌、廢木材等物隔絕工作空
22 間，是告訴人自行闖入作業區之自招風險行為，且該日起重
23 機之吊掛業務係由外包廠商人員即證人李佳暉負責獨立作
24 業，被告並不需負責吊掛作業安全之管制義務，而應由證人
25 李佳暉負責，又告訴人是遭同案被告邱柏昇搬運的木頭砸
26 傷，亦是被告邱柏昇要對告訴人負責，與被告歐志忠無因果
27 關係，又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日後未必不能恢復功能，仍有
28 治療的可能性，仍未達於重傷害之程度等語。（見本院易字
29 卷一第213頁以下之刑事綜合辯護狀；本院易字卷二，第250
30 頁答辯意旨）；訊據被告邱柏昇於本院訊問時、審理時固坦
31 承本件過失傷害犯行（見本院易字卷二，第69頁、第192頁、

第249頁)，惟仍辯稱：我承認對本件事務發生是有疏失的，但告訴人的手之前開庭時能動，應該沒到重傷害，而且應該還是可以康復等語。經查：

(一)被告歐志忠、邱柏昇2人於本案行為時，分別為大桃園搬家公司之負責人、員工，及大桃園搬家公司因承攬系爭作業，歐志忠乃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上午10時許，率邱柏昇及另派遣公司員工李佳暉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吊臂式起重機貨車（下稱吊臂貨車）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益豪公司營業處所，進行木頭等物吊掛及搬遷作業，及被告歐志忠擔任系爭作業工作場所之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邱柏昇及李佳暉均身為現場施工人員，現場施工人員即吊臂貨車駕駛李佳暉有將將平台吊籠停靠於該址處所2樓，而由被告邱柏昇在2樓高之平台吊籠上進行木頭接運、堆疊作業，而邱柏昇所負責接運之木頭，有自該平台平台吊籠空隙處滑落而向下墜落，適時告訴人林秀娟恰行經該處下方，旋遭掉落之木頭砸中並受有如事實欄一、所載傷勢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秀娟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在卷（見他字卷，第43-48頁；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59-176頁）、證人林冠有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在卷（見他字卷，第43-48頁；本院易字卷一，第159-195頁）、證人李佳暉於審理時之證述在卷（見本院易字卷一，（112年易字第514號卷，第177-195頁），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復有大桃園搬家貨運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吊臂貨車及現場照片（見他字卷第5816號卷，第11-19頁）、現場吊掛作業等照片（見同上卷，59-62頁、67-69頁）、承攬作業工作場及危害因素告知單、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見同上卷，第63-65頁）、告訴人歷次診斷證明書【含敏盛綜合醫院111年4月1日（他字卷第21頁）；林口長庚醫院111年4月25日（他字卷第23頁）、9月26日（本院易字卷一第25頁）、112年2月17日（本院易字卷一第29頁）、3月10日（本院易字卷一第30頁）；聯新國際醫院111年4月7日（他字卷第25頁）、8月17日

(他字卷第49頁)、10月11日(本院易字卷一第26頁)、10月27日(本院易字卷一第27頁);台北長庚醫院111年7月18日(他字卷,第51頁)、112年1月5日(本院易字卷一第28頁)、113年2月1日(本院易字卷二,第7頁);弘安堂中醫聯合診所111年8月2日(本院易字卷一第23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2月15日長庚院北字第1111150133號函(見他字卷,第73-75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2年9月11日長庚院林字第1120850943號函覆資料暨附之病歷光碟(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09-111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4月1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350280號函覆資料(見同上卷二,第143-144頁)、本院電話公文紀錄(見同上卷二,第145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則上情首堪認定。

(二)被告歐志忠、邱柏昇2人固以前詞置辯。經查:

1.被告2人就告訴人所受傷勢均應負過失責任:

(1)按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此所謂法律上之防止義務,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即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又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不為其應為之防止行為,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故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要求雇主須依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用意係防止勞工受職業災害危險因子之作用影響而發生傷亡結果,目的即與刑法保護他人法益免除不當侵害之精神相當,自具刑法之注意義務

品質，則雇主於危險源之監督義務範圍內，因消極不作為發生之危害結果，自應與積極作為致發生結果為相同之非難評價。查本件告訴人係於施工現場2樓處下方，遭吊籠內落下之木頭砸傷乙情，此為被告2人所不爭，況依現場照片顯示本案吊臂式起重機所使用之吊籠空隙甚大(見他字卷，第59-62頁)，一般人均能輕易判斷與預見，若搬運之物品屬較為細長之物，極有可能自該吊籠處掉出，且掉落物如自高處砸中他人，亦將造成他人人身之高度危害，而於現場施工之被告邱柏昇、於現場負責指揮並監督及維護工安之被告歐志忠、邱柏昇2人依其等年齡智識、社會經驗本應且能注意上情，遑論其等2人屬專業之搬家公司之負責人或員工，自然更應注意，然被告邱柏昇於接運2樓之木頭至吊籠處時，並未採取何預防木頭掉落之措施(例如另行採取必要之網綁、加固措施等)，且被告歐志忠本人亦未就此整頓該工作環境，指示現場其餘施工人員應採取何具體預防措施，或是選擇更換縫隙更小之吊籠、或以繩索將該吊籠周圍層層網綁以減小空隙、亦可將置於吊籠內之木材集中網綁至不會自吊籠縫隙掉落之程度均無不可，然被告歐志忠均捨此未為，並未採取任何有效之預防措施，防止其等搬運之物品自高處吊籠縫隙掉落，則被告2人之不作為均堪認屬告訴人受傷之共同原因，皆與告訴人所受傷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2)至被告歐志忠及其辯護人固辯稱本案受傷者為告訴人，而告訴人並非被告歐志忠之勞工，不受被告指揮或監督，故無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因此被告歐志忠並無該法之安全控管之注意義務。然本件被告歐志忠身為本件現場之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見他字卷，第63頁之承攬作業工作場所及危害因素告知單所載)，本應負責控制施工現場之危害因素，以避免傷及員工或其他可能接近、接觸至其控管現場危險源之人，則其自仍應對進入其施工現場之人同負相類似之注意義務，遑論其身為大桃園搬家公司之負責，於案發時亦在施工現場執行契約事務，更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避免其在執行契約時，造成契約對象
之人身或財產上損害，此被告歐志忠當無由諉為不知，當無
可藉詞告訴人並非其勞工云云，而脫免其責任甚明。又被告
歐志忠並未採取足以防免他人於施工現場遭高處掉落物擊中
之措施，而致本件告訴人受傷，則其於告訴人遭掉落物擊中
時，其人是否在一樓現場處自不影響其過失責任之成立，另
依現場施工照片所示(現他字卷，第59-61頁)，可見吊車周
圍並無任何顯眼之隔絕人員出入之警示標語、亦無拉起任何
封鎖線，且吊車兩旁均存有足以供人輕易通過之空間，則被
告歐志忠辯稱1樓現場已有採取隔絕工作空間之措施等語，
顯屬無據。再證人李佳瑋固屬被告歐志忠另行雇用之外包人
員，由其負責駕駛本件吊掛機具到場並負責操作該機具執行
現場吊掛作業，然其身為被告歐志忠雇用之現場施工人員，
自應服從承攬作業工作場所之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安全衛生
監督人員之指示，此觀證人李佳瑋於審理時結證亦證稱其亦
要服從現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之指示等語
(見本院易字卷，第185頁)即明，且依證人李佳瑋所證被告
歐志忠在現場不曾確認過吊籠空隙、亦僅叫證人李佳瑋注意
一下人走的動線、未曾要求吊籠下方應設定警戒線或放交通
錐控管等情以觀，益證被告歐志忠於施工現場並未盡其身為
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之防免前述危害發生
之注意義務至為明確，且證人李佳瑋未能積極注意或防免他
人進入吊籠下方作業區乙情縱亦有疏忽，亦與被告歐志忠前
揭之不作為，同屬告訴人受高處掉落物砸傷之共同原因，自
亦無由以此遽認其無過失，或認其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
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 告訴人所受傷勢已構成刑法上之重傷害

被告2人固均爭執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未達刑法上重傷之程
度云云。按重傷者，依刑法第10條第4 項規定係指：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
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

01 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枝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
02 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
03 難治之傷害」；又，所謂「毀敗」語能或一枝以上之機能，
04 係指其機能全部喪失效用者而言，而其究否已達毀敗之程
05 度、有無恢復之可能，應以現在一般之醫療水準為基礎，參
06 以傷害後之現狀加以判斷；手之作用全在於指，上訴人將被
07 害人左手大指、食指、中指砍傷斷落，其殘餘之無名指、小
08 指即失其效用，自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枝機能之程度（最高
09 法院29年上字第135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依前述告訴人
10 歷次之診斷證明書所示，可知告訴人於案發時、地，因遭高
11 處掉落之木頭砸中，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左耳撕裂傷約2公
12 分、左側臉部及左肩挫傷合併左上肢失能，下背挫傷、左側
13 臂神經叢損傷、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而受有左上臂無法
14 抬起、左肘無法彎曲(彎曲0度)之重傷害，迄經醫療及於111
15 年6月28日行神經移植及轉移手術，並持續復健後，仍受有
16 左肩抬起為60度(正常180度)、左肘彎起力量M3(正常M5)、
17 左手握力M2(正常M5)、左肘伸展左腕伸展與指頭伸展M0(沒
18 有功能)之傷勢，而左手掌指頭伸展M0之傷勢，其中M0係指
19 肌肉功能完全麻痺，即指頭與指掌關節仍然沒有功能，且指
20 頭伸展M0亦表示指頭不能伸直也不能彎曲、無法抓取物品等
21 節，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4月1日長
22 庚院林字第1130350280號函覆資料（見同上卷二，第143-14
23 4頁）、本院電話公文紀錄（見同上卷二，第145頁）在卷可
24 憑，則告訴人之左手掌及指頭既已失伸展、彎曲之功能，足
25 見已失其效用，自屬已毀敗一枝即左手之機能，核與刑法第
26 當屬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規定之重傷無訛。至被告歐志
27 忠之辯護人固辯稱告訴人所受傷勢日後未必不能恢復功能等
28 語，然依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2月15
29 日長庚院北字第1111150133號函覆資料（見他字卷，第73-7
30 5頁）可知，經專業判斷告訴人所受傷勢若要完全治癒至一
31 般人正常狀態之可能性極低，且自告訴人受傷迄今已逾2年

01 以上期間，告訴人亦已接受過神經移植及轉移手術且長期復
02 建，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呈現左手掌指頭伸展M0之
03 重傷害，且亦無任何證據或跡象顯示告訴人前揭所受之重傷
04 害可依現今之醫療水準而回復，當屬刑法第10條第4 項第4
05 款所規定之重傷無訛。

0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過失致重傷害之犯行均
07 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
10 傷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歐志忠擔任大桃園搬家公司
12 之負責人，該公司則為被告邱柏昇之雇主，而身為本件承
13 攬作業工作場所之現場作業主管及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之
14 被告歐志忠；身為現場施工人員之被告邱柏昇均應注意有高
15 處作業時，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且應防止人員
16 進入吊掛物下方，確保作業範圍內保持人員淨空，以避免造
17 成他人之傷害，然被告2人均疏於注意上情，造成告訴人林
18 秀娟受有本件之重傷害，應予非難，併衡諸被告歐志忠犯後
19 未坦承犯行；被告邱柏昇坦承過失傷害然仍否認致重傷害，
20 及被告2人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填
21 補其損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2人之過失程度及
22 本案整體過失之情節，復參酌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對於科刑
23 範圍之意見，暨其他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素等一切情
24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瑋、邱健盛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澄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後段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